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同意聘任韩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柯先生、陈敏杰先生、闫飞先生、王国臣先生、王军先生、王晔先生、陈建勋先生、邢广洲先生、周珊女士、吴亚光先生、秦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周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吴亚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志强、赵雪媛

2023年7月20日